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5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20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2]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赵静: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2月5日,江苏阳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璜塘热电)停产的议案。璜塘热电将于2021年2月6日停产,其经营层被授权具体负责处置停产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安置、闲置资产处置等。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2021年9月9日,璜塘热电与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霞客镇政府)签订了《江阴市徐霞客镇企业收储协议书》,约定霞客镇政府对璜塘热电厂区的土地和部分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收储,霞客镇政府应付璜塘热电收储款合计7,727.73万元。2021年9月9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30日,璜塘热电分三次收到全部收储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该收储事项影响2021年度上市公司利润总额6,447.63万元,占2020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93.24%;影响2021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4,835.73万元,占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41.72%,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司应不晚于2021年9月13日予以披露,但公司迟至2022年1月4日才对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应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信披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及《信披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静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直接负责人,未能及时准确研判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亦未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报告程序,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对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做到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三会资料、相关人员谈话笔录、公司情况说明、财务凭证、有关合同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江苏阳光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赵静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本次《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 根据《告知书》相关决定,上述拟进行的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和公司董监高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工作。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6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暨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3号文核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05,210,78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46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53,213.89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046,782.5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83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监管。截止2022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设立及存放金额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21050140000800003826

存放金额(元):1,491,999,996.46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建华、伍玉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9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5月20日、6月3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8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55、2022-060、2022-062、2022-068、2022-071、2022-072、2022-078、2022-082、2022-085)。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0月28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9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上述议案为累计方式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附件1: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附件2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1.01	选举李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为累积方式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附件1: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2: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1.01	选举李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94)。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9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8日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1.01	选举李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为累积方式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6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015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人	
1.01	选举李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1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妥布霉素吸入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妥布霉素吸入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Tobramycin Inhalation Solution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5ml:3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1: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2: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00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妥布霉素吸入溶液(以下简称:本品)为本公司研发的改良型新药,适用于成人伴肺部铜绿假单胞菌感染的支气管扩张症,控制感染和改善症状,为全球首次上市的新适应症,具有明显临床优势。本品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吸入抗生素,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本品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时间为2017年1月,受理号为CXHL1700026,2017年9月获得临床批件;提交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时间为2021年8月,受理号为CXHS2101036。

支气管扩张症是一种不可逆转的慢性气道疾病,其主要症状为慢性咳嗽、咳痰、咯血。铜绿假单胞菌感染支扩患者的肺功能下降速度更快,更易发生急性加重和住院治疗,病死率更高,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本品在国内30多家中心开展的Ⅲ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妥布霉素吸入溶液治疗伴肺部铜绿假单胞菌感染的支扩患者,可有效清除患者气道内铜绿假单胞菌的数量,显著改善支扩患者的生活质量,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本品成功上市,将可改变肺部伴肺部铜绿假单胞菌感染的支气管扩张患者雾化吸入治疗领域在国内外均无药可用的现状,具有明显临床价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妥布霉素吸入溶液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967.47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国内只有本公司取得该品种注册批件,国内另有1家企业于2021年11月获得临床批件。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1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Acetylcysteine Solution for Inhalation

剂型:吸入用溶液剂

规格:3ml: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74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公司首次提交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注册获得受理时间为2020年1月,受理号为CYHS2000093,并于近日获得药品生产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本品适用于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79.74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该药品2021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3.53亿元。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网站及咸达数据库显示,截至目前,已批准上市的该药品国内企业有11家(含本公司),其中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有6家(含本公司),国内另有7家企业(按上市许可申请人计)申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5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858.9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76%;其中煤电完成706.7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37%,气电完成114.3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8.38%,风电完成29.6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91.17%,水电完成2.9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40%,生物质完成5.2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56%。完成上网电量810.4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1%。

公司所属各电厂2022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2年1-9月	同比(%)	2022年1-9月	同比(%)
煤电	沙角A电厂	24.47	-18.16%	22.76	-18.63%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87.77	-8.89%	83.64	-9.06%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95.84	-6.84%	90.24	-6.96%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21.25	-5.01%	114.30	-5.43%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43.30	-9.75%	40.35	-9.93%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39.05	-5.03%	36.12	-5.27%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42.21	-16.99%	39.77	-17.13%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39	-26.93%	44.06	-27.08%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33.89	-16.75%	31.46	-17.06%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67.77	30.68%	64.36	31.08%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20.37	-11.43%	18.95	-10.99%
	广东省沙角(CF)发电有限公司	62.37	-	56.81	-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公司	21.04	-	19.64	-
气电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30.02	1.08%	29.50	1.20%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7.19	-26.81%	46.34	-26.75%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	16.10	-29.94%	15.78	-29.96%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17.46	-24.02%	17.01	-24.23%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3.61	-	3.50	-
风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67	191.17%	28.32	193.78%
水电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2.94	14.40%	2.89	14.23%
生物质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25	-10.56%	4.66	-13.70%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

二、截至2022年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2年三季度,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3,089.42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2,914.64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74.7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055万千瓦,占比70.51%;气电控股装机容量639.2万千瓦,占比21.93%;风电、水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20.44万千瓦,占比7.56%。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885.4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3,943.62万千瓦。

新增装机情况:花都天然气热电第二台机组46万千瓦于7月25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云河发电公司云浮云城宝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0.12万千瓦于8月10日全容量并网。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5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获得核准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粤电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获得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6号)。根据该文件,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获得核准。该项目规划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等装置。项目总投资为80.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1亿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位于粤东电源基地,建设能发挥当地港口资源优势,有利于增强粤港澳大湾区电力供应能力,提高广东电网抵御风险的能力。项目使用高效率、超低排放、调节性